

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70076935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府計綜字第 11202038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府計綜字第 1120252714 號函修正

一、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環境保護、因應氣候變遷、保障社會公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，建設本縣成為永續低碳觀光山城，並達環境、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，特設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，審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重大議案。
- （二）參與全國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會議，與有關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事務之跨縣市合作。
- （三）協調縣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，促進縣民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。
- （四）推動縣內綠色科技及觀光產業，促進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。
- （五）推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教育宣導，提昇縣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，以落實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七）提送本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、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規定之相關執行方案及各年度成果報告。

三、組織架構

- （一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委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主管（首長）、聘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組成。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1.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2. 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3. 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- 4.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5.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- 6.本府觀光處處長。
- 7.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- 8.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。
- 9.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10.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。
- 11.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- 12.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13.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14.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- 15.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16.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- 17.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18.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19.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20.本府稅務局局長。
- 21.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22.外聘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二人。

(二)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、協調本會事務。

(三) 本會設秘書組，由計畫處執行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1.辦理本會行政事務
- 2.彙整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資訊
- 3.彙整及管考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
- 4.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

5.臨時交辦之相關幕僚作業

- 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補行遴聘（派）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(五) 本會依任務設永續環境組、永續產業組、永續社會組及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，以推動及協調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辦單位（機關）主管（首長）擔任，另置副組長一人，成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執行機關為環境保護局，置主任一人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。
- (六) 各組依工作需要，得請求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擔任協辦單位。
- (七)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運作機制

- (一)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二) 本會及各組召開工作會議時，由執行長或各組組長召集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列席或諮詢，以規劃會議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(三) 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低碳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交由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執行。
 - (四) 各組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提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辦理，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應按期將相關工作執行成果，送請秘書組彙整提報本會。
- 五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之。各組會議，亦同。前項會議，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業務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